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监理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120307000769002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769002001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周柯辰（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30日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6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6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项目名称）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监理（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B3206120307000769002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以通数据投核〔2025〕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2.3 工程类型：市政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拟对全区老、旧供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拟更新老、旧供水管道约477公里，项目总投资约10499.83万元。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约49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

2.7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为24个月；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注：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证明。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

3.4.2 其他：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如下：

**拟派监理部人员至少需满足下列要求**

岗位	人数要求	职称（资质）要求
总监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专监	1	市政1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安全 监理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3）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持有安全员B证或者安全员C证
监理 员	5	具有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学时证明

注：①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所有监理人员（须注册在监理人单位）均须身体健康，持证上岗且不得相互兼职；②监理人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时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③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可以以所学专业（即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提供注册证书。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符合

	要求。
项目组组成人员	<p>(1)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1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p> <p>(2) 安全监理1名：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2)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3)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持有安全员B证或者安全员C证；</p> <p>(3) 监理员5名：具有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学时证明；</p> <p>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可以以所学专业（即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p>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其他成员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p>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p> <p>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证明。</p>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5.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评审：</p> <p>（1） 监理大纲：16 分（暗标）</p> <p>（2） 总监答辩：2 分（暗标）</p> <p>（3） 项目监理机构：2 分</p> <p>第二阶段评审：</p> <p>（1） 投标报价：80 分</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第一阶段，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不足 5 名按实计取）】（如因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名排序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排序）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p>

	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三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0 分		
监理方案	<p>(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input type="checkbox"/>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打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3 分

	☑进度控制方案	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3 分
	☑投资控制方案	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3 分
	☑安全控制方案	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3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2 分
	☑其他	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2 分
项目 监理 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		1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 2 分。 备注：加分项仅限于资格审查所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分
其他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2 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评委根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题目共 1 题，分值为 2 分。总监答辩采用现场书面答辩，书面答辩材料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			2 分

	<p>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请参加答辩的总监理工程师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政务中心三楼东南角）3050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签到并参加现场书面答辩，若未按时到达参加答辩，则该投标人的总监答辩项作 0 分处理且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招标人地址：	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	俞先生	联系人：	徐先生、周先生
电话：	0513-86548053	电话：	0513-86546409、13218016690
传真：	0513-86548053	项目负责人：	周先生

邮编： 226300

传真： 0513-86546409

电子邮箱： /

邮编： 226300

电子邮箱： 1263301238@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联系方式：0513-86548053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联系人：俞先生 电 话：0513-86548053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徐先生 周先生 电 话：0513-86546409、13218016690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1263301238@qq.com">1263301238@qq.com</a>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监理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为24个月；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b>注：投标时如需填写工期，可暂按“520”天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b>
1.3.3	质量要求	监理的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b>注：投标时如需填写质量，可暂按“合格”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b>

		<b>同约定为准。</b>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u>1.总监 1 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u>2.专监 1 名：市政 1 名；</u> <u>3.安全监理 1 名；</u> <u>4.监理员 5 名；</u> <u>5.其他详见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2000 元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u>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5 月 7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5月9日24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暂定建安费 9300 万元。</p> <p>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b>5.3%</b>。</p> <p>开标一览表中若涉及填写总价的情形，统一按总价=暂定建安费×投标费率，填入总价。</p> <p>结算价=<b>最终审计建安费×中标费率</b>。</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承诺书</u>；</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li> </ul>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与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li> </ul>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

		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b>伍仟元</b></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p> <p>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  /  </u>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5月25日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

		<p>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u>。</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u></p> <p>联系号码：<u>0513-860281366</u></p>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U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

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

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

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 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提供注册证书。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1)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1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 安全监理1名：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2)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3)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持有安全员B证或者安全员C证； (3) 监理员5名：具有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学时证明； 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可以以所学专业（即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组其他成员为投 标单位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证明。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评审：</p> <p>（1）监理大纲：16 分（暗标）</p> <p>（2）总监答辩：2 分（暗标）</p> <p>（3）项目监理机构：2 分</p> <p>第二阶段评审：</p> <p>（1）投标报价：80 分</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第一阶段，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不足 5 名按实计取）】（如因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名排序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排序）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进入第二阶段</p>	

		<p>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p> <p>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三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b>投标文件开启（解密）</b>后由<b>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b>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2.2.3(1)	投标报价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2</u> 分，每高 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80</u> 分	
2.2.3(2)	监 理 方 案	<p>（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分。</p>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页数要求</b>	<b>分值</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p>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打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不超过 <u>20</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2 分
2.2.3 (3)	项目 监理 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		1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 2 分。 备注：加分项仅限于资格审查所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分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1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		1 分
2.2.3 (6)	奖项		/		1 分
2.2.3 (7)	其他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2 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评委根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题目共 1 题，分值为 2 分。 总监答辩采用现场书面答辩，书面答辩材料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分

		<p>请参加答辩的总监理工程师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在2026年5月25日10时30分前到达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197号政务中心三楼东南角）3050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签到并参加现场书面答辩，若未按时到达参加答辩，则该投标人的总监答辩项作0分处理且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

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3) 按本章第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4) 按本章第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5) 按本章第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6) 按本章第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3.工程规模：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拟对全区老、旧供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拟更新老、旧供水管道约 477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10499.83 万元。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5.服务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

6.质量标准：监理的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为 24 个月；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7.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监理组相关人员组成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注册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				
监理员				

## 五、签约酬金

采用固定费率合同，不予调整。中标费率为：\_\_\_%。本项目暂定建安费\_\_\_万元。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暂定建安费×中标费率）。

注：最终结算价=最终审计建安费×中标费率结算。

签约酬金包括：

1.监理酬金：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期延长不再增加监理服务费。

2.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调试、试运行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括结算审核、资料整理）：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 2026 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暂定，以实际日期为准，不含质量保修期）。

施工工期（约\_\_\_日历天）+保修期，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理职责，超过授权范围的活动，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

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定义与解释

#### 2.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A、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承诺书；B、协议书；C、中标通知书；D、专用条件及附录 A、B、合同附件；E、通用条件；F、招标文件；G、投标文件。

#### 2.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管道、阀门及配套设施等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1.2.1 施工准备及实施阶段：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协助业主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组织由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参加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并做好会议记录、拟定和签发会议纪要。

（3）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4）审核施工指挥系统、安全监督制度、物资材料采购及验收制度、质量和技术管理制度、审核专职或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确保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5）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书。

（6）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7）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合法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和资质。

（8）检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9）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告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签发开工令。

（10）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11）审核管道施工部分是否满足设备安装施工的要求。

（12）配合委托人考察材料供应，进场材料开箱检验及确认；材料到货后，施工单位在现场开箱检验，监理工程师应实施旁站监理，检查到货材料铭牌及附件的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和装箱单相符；检

查外观包装情况，看内外包装有否损坏，材料的外观是否有损坏和锈蚀；检查随机文件是否齐全，检测和试验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材料检验后，如不能随即开始安装，应要求施工单位重新包装好，并做好防潮、防锈处理。

(13)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主要材料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查，并按规定见证取样进行抽检。

(14) 跟踪监督施工过程，审查管道施工的工艺技术规范、质量水平是否达到施工合同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检查、验收施工的过程性结果；通知施工单位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15)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冲洗试压方案进行审核，督促参与各方做好各冲洗试压准备工作，对冲洗试压记录进行审核，并跟踪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冲洗试压，以确认局部和整体的运行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16) 对冲洗试压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组织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方案，报招标人同意后督促整改落实。

(17) 按委托人认可的试验大纲的规定进行试验，对安全保护和电气监控进行试验，对整机和设备系统进行各项功能试验，包括空载和连续性负荷运转试验等确保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格书和设备性能要求。

(1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施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19)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检查施工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协调相关系统施工单位施工场地和施工工期的冲突等事项；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项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20) 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21)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2.1.2.2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 审查、签认施工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

(2) 审核、签认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确定质量见证点及见证方式，并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3) 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组织专题论证。

(4) 对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 对施工单位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6) 对进场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审核，按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7) 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8) 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9)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质量缺陷、重大质量隐患，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0) 若监理人员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1) 组织相应参建单位及时与委托人签订“质量保修书”，审核安装承包商提交的设备系统质保计划，检查落实质保工作情况，督促设备供货商、安装商及时进行设备系统保修。

(12) 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验单。

(13)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2.1.2.3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 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工程计量，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 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3) 对材料调价、新增工程量进行询价及审核。

(4) 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的价款。

(5) 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6)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7) 审核竣工结算文件。

(8)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2.1.2.4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合理性，以确认对施工各项工作所做的进度安排；审核所辖标段范围内各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协调一致；审核施工单位的人员、材料、机具动用计划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审批施工总、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4) 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控制施工工序和节点的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纠正。定期经常性  
地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原因，修订进度控制方案，随时处理一般的进度控制  
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报告，根据现场实际观察到的进度状况与施工单位的进度报告进行对比，  
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在委托人授权下审批施工进度计划的变更和调整方案。

(5) 及时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报表，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审核施工  
单位的进度付款申请，提醒委托人及时支付施工进度款等。

(6)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2.1.2.5 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工作：

(1) 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2) 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  
竣工报验单，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

(4) 组织委托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供货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  
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5) 竣工结算初审。

(6) 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并参加，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7) 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8) 保修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  
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同时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提出工程质量责任追究  
建议，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10)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  
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1)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2.1.2.6 施工合同管理：

(1) 参与施工合同的签订和把关。

(2) 根据需要签发工程暂停及复工令。

(3) 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好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

(4) 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索赔问题。

(5) 若发生工程延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工程延误问题。

(6)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向委托人提交真实、全面的监理资料。

(8)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2.1.2.7 其他：

- (1) 协助委托人参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投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 (2)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 (3) 现场监理组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科学化、规范化。
- (4) 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楚，签字要齐，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违者应予查处。
-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 (6)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 (7) 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相关合同文件、施工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和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项目进度付款申报表，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备忘录，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工程预（结）算审核记录及付款签证记录；监理工作总结等。
- (8) 对设计、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 (9)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 (3)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 (4)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5) 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 (6) 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
- (7) 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所有监理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除重大疾病等非监理人过失或其他法定情形外，不得中途私自更改；如因监理人的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所换监理人员的资质及业

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监理人员。

####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本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死亡、伤残、重疾、离职）确需更换的，所换总监、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免除违约金。注：伤残须提供有权部门鉴定证明，重疾须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证明，新离职员工需提供离职证明及非原单位的入职证明。

(2) 若委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其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工程师，所换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监理工程师，同时对于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其他监理工程师更换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A. 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时；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违反廉政协议时；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H、未对承包商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的； I、未按规定旁站、未按相关以序报验、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

(3) 如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的，委托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如监理人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 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若发现以上情况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同类人员并经济处罚，总监罚款 5000 元、其他监理工程师每人次罚款 2000 元。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开工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报送 3 份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

(2) 每周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

(3) 每月底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报经总监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委托人。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部分监理正常工作酬金\*3

如因监理人质量控制不力，未达到“合格”质量目标，委托人除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作为违约金外，还按监理费的 5%进行扣减监理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监理人开票延迟的除外）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

### 5.3 支付酬金

- (1) 2026 年底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 (4) 余款待监理服务期限满后付清。

每次付款前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由监理人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交委托人汇总并上报，待批准后且监理人提供项目属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后付款。

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10%），且委托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9. 补充条款：

#### 9.1 人员管理

9.1.1 总监及其他监理工程师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48 小时，总监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若检查时，发现总监或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 人的违约金。若本项目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 5 次及以上的，则监理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的 20%不予退还；超过 10 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且所换监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监理人员，同时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项目总监人民币 5000 元/人，其他监理人员人民币 2000 元/人）。

9.1.2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旁站人员必须跟班检查，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发现施工中安全、质量等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完成整改；遇有夜间施工，须安排夜间值班，24 小时有人值守，否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1.3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9.2 设计管理

9.2.1 监理人应全面深入地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建造标准、正常施工功能要求，审核总平规划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概算，不得出现功能性及完备性遗漏，此外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设计成果必须控制单方造价、确定材料档次，满足委托人要求，同时需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

的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提出改进意见，避免后期进行设计调整，造成委托人投资增加。

9.2.2 监理人应对地质勘察过程进行监理，对地质勘探成果初步审核。

9.2.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进行各阶段及专业设计。督促承包人及时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图纸报批手续，督促承包人按照相关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及施工。

9.2.4 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阶段及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

9.2.5 监理人员应及时准确审查设计变更，对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准确把握必要性及准确性，并及时报委托人备案审批。对委托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时给予专业意见。监理人无权独立发起变更设计图纸。

### 9.3 前期及报批报建手续管理

9.3.1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督促承包人进行临水临电道路等的施工，为工程开工做施工准备。

9.3.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办理各项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9.3.3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项报批报建及组织竣工验收。

9.3.4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与承包人之间物业管理的移交手续、承包人的物业管理公司与新任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委员会的移交手续。

### 9.4 安全文明管理

9.4.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教育，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人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还要承担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决定。

9.4.2 按照南通市文明工地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等各项工作，如经检查施工单位存在文明施工问题，监理人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还要承担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

9.5 监理资料由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档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二份，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

同时，监理人应当保存监理过程中的所有往来资料，并确保完整、真实、规范、合法，在发生纠纷时，若因监理人资料有瑕疵，而不被仲裁或司法机关采纳，相应损失（包括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委托人主张而未获支持的权利、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等）由监理人承担。

9.6 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罚款、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9.7 监理人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质量、安全文明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进度、资料检查，并形成书

面报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抽查存在明显质量、进度问题的，除要求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外，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若在监理期间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监理费的 5%~5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9.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暂定合同价\*10%（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9.8.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的 1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各项考核完成且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有余额时一个月退还。

9.9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

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0 若监理人在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应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1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违法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2 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时，同意自动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9.13 因监理人指示不当、不及时，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

9.14 初审把关要求：由监理人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把关，如单项工程结算初审后经审计局终审，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则相应按超过比例监理费为违约金（如超过 5.5%，则扣除监理费\*5.5%的费用；如超过 6.0%，则扣除监理费\*6.0%的费用；以此类推）。

10.双方其它约定：

10.1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承包商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商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10.2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经委托人同意的延期批准中的竣工日期前，组织合格的竣工预验收，并督促承包商整改完毕。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按委托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试行办法》完成结算审核及装订。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结算，委托人提交 有权部门进行最终审定，审定结果与监理人的审核结果相比，要求准确率达 98%以上，若有权部门在 98%基础上再有核减，核减率每超过 1%，扣减监理费的 3%。中间值按直线法内插计算。

10.3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制定考核细则和考核台账，并负责每日进

行考核登记（该考核台账作为监理人审核施工结算的依据之一）。

11.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过程中必须随身佩戴委托人提供的记录仪。

如监理人员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过程中未按本合同要求随身佩戴委托人提供的记录仪，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200元/次。

12.本监理合同相同处罚条款如出现不一致的，由按标准较高的执行。

**13.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合同附件：

## 廉政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协议单位：建设单位（委托人）：

监理单位（监理人）：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本廉政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 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名义为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此协议与监理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关于工程监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活动，强化监理单位履约意识，更好地发挥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有效控制项目投资、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及建设周期，确保本公司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8 号令）、《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89 号令）、《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理行业实际，现就加强工程监理管理工作实行如下考核管理办法，监理单位必须遵守监理合同的约定及本办法的规定。

## 一、监理履约管理

1.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并保证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2. 在合同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单位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必须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本公司认定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现存在履职尽责、廉政等问题，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单位须根据合同及本公司的要求，另派监理人员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及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 按时向本公司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整理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两日内下发例会纪要。

5. 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施工期间监理人员视监理工作需要随叫随到，工程资料及时签认。

6. 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 二、监理工作纪律

1. 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严格遵守本公司规定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委托人请假。

2. 遵守项目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不得相互推诿、无理拒绝或拖延本职工作，对工程重要节点加强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期整改，发出整改通知单按时闭合。

3. 熟悉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施工前认真审查图纸，并提交图纸审查意见，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各项报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监理日志、月报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签字齐全，数字准确。

5. 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索取、收受钱物，不准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票据，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回扣。一经发现，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三、监理质量控制

1. 全天候、全过程监理，确保本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括监理中标后从工程前期至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与协调等。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业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2. 监理人员应清楚监理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标准，掌握现场情况及有关数据，熟悉各施工工艺和参数的要求。

3.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过程中加强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大量的返工。重大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

5. 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监督。

6. 每天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 (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 核查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 (4)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 (5) 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 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发现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

7. 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四、监理进度控制

1. 根据总进度计划，配合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2. 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进度影响，对施工单位提出延期报告进行审核，做到客观、公正，并及时汇报项目负责人。

3. 施工过程中深入工地，了解施工单位的人员、材料、机械的投入情况。对进度滞后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的纠偏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既定措施实施。

4.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资料，审核准确到位；及时对各种符合要求的质量报验单予以签认，杜绝漏签、错签。

5. 每周监理例会对一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落实纠偏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每月最后一周例会通报月度计划执行情况，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6. 当进度偏差超过 5 天，需组织召开进度专题会议，分析原因，落实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实施。

#### 五、监理投资控制

1. 熟悉本公司《工程变更制度》，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工期等进行初审；正式变更通知单下达后，对施工单位的变更预算进行审核；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变更通知单实施。

2. 审核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确定支付金额，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3. 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本公司报告。

4.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核。计量方法正确、数据准确。

#### 六、监理安全文明控制

1. 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项目负责人。

2. 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及督促工作，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做好以下方面（不限于以下方面）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1) 在醒目位置设置工程标牌，发生破损及时修复；多栋和高层建筑设置楼栋牌和楼层标识牌。道路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与外界联结道口及施工场地维护设置隔离围栏，参照文明施工要求统一采用全新夹芯彩钢板围栏。

(2)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按规定堆放。

(3) 施工现场扬尘、抑尘措施到位。

(4) 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随意倾倒垃圾，办公区域场地定期打扫，损坏的设施及时修复。

(5) 禁止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垃圾。

(6) 外墙脚手架保持整洁、美观，围墙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保持清洁，绿化、标牌等发生破损及时修复。

(7) 施工单位门卫管理到位，建立来客登记制度。

(8) 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专职安全员到岗到位；及时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台账，核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按要求配置，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按要求佩戴或配置。

(10)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及时设置。

(11)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电缆架空或埋地，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按要求配置。

(12) 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防火设备配置。

(13) 施工区域内的裸土，应采用网膜覆盖等措施，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施工区域出入口原则上要求设置值班房，并派专人值班和安保。如道路情况较复杂，关键施工区域出入口位置可仅派专人值班和安保。

## 七、考核办法

1. 根据工程规模，按照监理合同金额分为 100 万及以下、100 万~500 万、500 万及以上三个档次，对应相应的考核标准执行。

2. 考核形式分为日常检查和综合考核。日常检查由工程管理部、成本合约部等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工程管理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监理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3. 检查的主要内容为监理履约、人员行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等。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属监理单位违约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 日常检查和抽查按照《监理单位日常检查内容及处罚标准》（附件 1）执行；综合考核按照《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附件 2）执行，每个项目完成后，结合日常检查情况给予监理单位综合考核。

5. 日常检查和抽查以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经济处罚为主；综合考核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其考核结果作为对监理单位综合能力评价的依据，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司日后招标的相关参考依据。

6. 日常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现场填写《工程检查整改通知单》（附件 3），按本办法规定，直接开具《违约金缴纳通知单》（附件 4）。

7. 综合考核采取评分制，按照《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执行。对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给予监理单位监理部适当奖励；考核得分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作奖惩；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公司将相关情况抄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有权限制其参加本公司项目投标。

8. 违约金以银行转账形式交本公司财务部，对于未按《违约金缴纳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和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违约金的，本公司有权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并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9. 监理单位接到《工程检查整改通知单》后，应立即落实整改，并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填写《工程检查整改回复单》（附件 5）书面回复。

#### 八、附则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监理单位检查内容及罚款标准（一）

类别	检查项目	罚款标准
		100 万及以下
人员配备及到岗	1.监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与备案人员不符；	500 元/人
	2.监理人员人证不符，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	500 元/人
	3.监理人员缺勤未履行请假手续；	500 元/人
	4.未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弄虚作假。	500 元/人
监理日常工作	1.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报建资料；未落实专人配合完成报建；	500 元/次
	2.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资料报审；	500 元/项
	3.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巡视检查，无巡查记录；	500 元/次
	4.未按时提交、上报监理周报、月报；未按时提交、上报监理专题报告；	500 元/次
	5.未按规定取样、送样、旁站，未按相关工序报验、未能及时组织验收。	500 元/次
质量控制	1.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未发现明显错误；	200 元/项
	2.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使用或安装前未审查验收；	500 元/次
	3.未对分包单位进行审核；	500 元/次
	4.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未实施旁站监理，无旁站记录；	500 元/次
	5.未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无平行检验记录；	200 元/项
	6.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500 元/次
	7.未对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500 元/项
	8.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无回复、无复查、无整改结果；	200 元/次
	9.对整改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200 元/次
	10.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00 元/次

## 监理单位检查内容及罚款标准（二）

类别	检查项目	罚款标准（单位：元）
		100万以下
安全管理	1.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200元/项
	2.未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审查无记录；	200元/项
	3.未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发现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500元/次
	4.机械设备进退场、安装拆卸未进行审查，无详细记录；	200元/次
	5.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闭合，无检查台账；	200元/次
	6.对整改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200元/次
	7.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00元/次
进度控制	1.因监理失职造成窝工现象；	500元/次
	2.未对现场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	200元/次
	3.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5天以上无纠偏措施；	500元/次
	4.实际进度滞后未预警；	200元/次
投资控制	1.因监理人员失职或提供虚假签证造成不必要的投资增加；	500元/项
	2.工程款支付审批不严，依据缺项、不真实；	500元/项
	3.签证审核不严，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提供虚假签证；	1000元/次
	4.工程决算审核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	500元/次
廉洁自律	1.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供应商、分包队伍；	500元/次
	2.违反廉政协议；	500元/次
	2.有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的行为；	2000元/次

## 附件 2

## 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内容	考核扣分	得分
监理人员在岗情况 (15分)	1.日常检查中监理人员有与投标人员和备案人员不符, 每次扣2分;		
	2.日常检查中有监理人员人证不符, 每次扣2分;		
	3.未按照人员进退场计划安排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影响项目推进, 扣2分;		
质量控制情况 (20分)	1.日常检查中有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巡视或平行检验, 每次扣1分;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全, 规定需旁站的部位无监理旁站记录, 每次扣1分;		
	3.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无复检和报验手续或验收通过后资料不全, 每次扣2分;		
	4.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监理人员未发现, 或发现未制止或未上报, 每次扣2分;		
	5.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监理未处置, 每次扣2分;		
	6.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次扣5分;		
安全控制情况 (20分)	1.现场未落实安全监理人员, 无安全监理专项资料, 扣2分;		
	2.未及时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方案中违反强条和缺乏针对性未识别, 扣3分;		
	3.机械设备进退场、安装拆卸未审查或审查没有详细记录, 扣2分;		
	4.未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查整改、整改后未复查、复查未签署复查意见, 每次扣1分;		
	5.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监理未及时发现, 每次扣2分;		
	6.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次扣5分;		
进度控制情况 (15分)	1.因监理失职造成窝工, 每次扣1分;		
	2.未定期进行实际进度与控制计划对比分析, 扣1分;		
	3.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5天以上未识别和处置, 扣1分;		
	4.工程进度严重偏离计划超过15天无处置文件, 每次扣2分;		
投资控制情况 (15分)	1.工程款审批有缺项, 付款依据不具备监理未识别, 每次扣2分;		
	2.因监理人员失职造成不必要投资追加, 每1万元扣1分;		
	3.因监理人员提供虚假签证造成投资追加, 每1万元扣1分;		
日常监理工作报告情况 (15分)	1.未按时提交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和人员进退场计划、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扣2分;		
	2.未按时提报监理周报、月报, 每次扣1分;		
	3.未按时提报监理专题报告, 每次扣1分;		
	4.未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审查, 扣2分;		
	5.未及时完成监理文件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扣2分;		
廉洁自律情况	1.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 提供虚假签证, 经查证属实, 实行一票否决, 不支付任何费用;		
	2.有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行为, 经查证属实, 实行一票否决, 不支付任何费用;		
其它	1.监理人员就自身工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项目业主单位采纳达到3条加1分, 每增加1条加0.5分;	附证明材料	
	2.监理人员就自身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项目业主单位采纳, 节约公司建设(代建)每5万元加1分;		
合计			

总监:

考核人员:

附件 3

## 工程检查整改通知单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问题请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材料书面报水务公司。

特此通知！

检查人：

检查时间：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分管领导：

（公司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留一份。

## 附件 4

# 罚款缴纳通知单

（监理单位）：

由你单位监理的工程监理项目，经现场检查存在履约行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控制等方面违约行为，现根据《监理合同》条款的约定，你公司应于日内向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缴纳罚款人民币（大写）：元。

望你公司今后监理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主要违约内容：（可附检查整改通知单）

注：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将收据复印件附于整改通知回复单一并交至水务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工程检查整改回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月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留一份。	

委托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本项目不涉及。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本项目不涉及）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十一、奖项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 三、 授权委托书（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 四、 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 (职业) 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 (职业) 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本项目不涉及）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 1.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 其他材料

附件 1

##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兹有 （投标人） 参与贵司 （项目名称），拟派项目总监 （姓名）。我司承诺：

1.拟投入本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

2.如果我单位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的，招标人即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按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罚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

②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证明。“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无需提供。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单位：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单位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单位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单位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单位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单位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单位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已熟读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知晓本项目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资历、专业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所涉及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各项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  
载专区